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人事室助理員(身障職務) 徵聘啟事

需求單位	人事室
需求職稱	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人 備取1~2人(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工作業務	1. 校聘人員進用、遷調會簽 2. 校聘人員到離職、敘薪、考核、退休、資遣 3. 校聘人員留職停薪、兼職兼課、專業證照列管會辦 4. 校聘人員職務普查 5. 高教深耕、學輔中心等校級計畫專案助理進用、遷調、考核會簽 6. 高教深耕、學輔中心等校級計畫專案助理到離職、敘薪、退休、資遣 7. 高教深耕、學輔中心等校級計畫專案助理留職停薪、兼職兼課會辦 8. 約僱幹事、組員遷調、退休、續聘會簽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1. 大學畢業。 2. 限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3. 人際溝通表達能力佳，具有獨立作業者尤佳。 4. 細心謹慎、溝通協調、耐心、有責任感，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5. 具有各公營事業機關、公立學校、政府機構工作經驗者或熟悉基本勞動基準法法規者尤佳。 6. 具 Office 軟體，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為佳。 7.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8.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檢具資料	1. 學歷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2. 個人履歷表。 3.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電子郵件 mail 至：jillian@nfu.edu.tw。 4. 應徵人員查閱同意書，請詳閱並簽署。 5. 個資蒐集告知函，請詳閱並簽署。 6. 甄選具結書，請詳閱並簽署。 7.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8.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國外工作經驗、證照或資歷請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 以上1~8項相關資料均請備妥紙本寄至本校人事室。
備註	1. 本聘任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校聘人員職務，依大學學歷34,583元敘薪，有關人事管理依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 2. 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出，本校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主動以電話通知面試，未接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未檢附者，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3.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 4. 郵寄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收件人：人事室莊小姐(信封註明：應徵人事室身障職務助理員) 6. 聯絡電話：05-6315267